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

为更好地激励公司技术骨干，加强核心业务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增强本次激励效果，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